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51,677,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5%。本次解除质押35,321,000股，再质押35,321,000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0.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通知，获悉其解除了所持公司35,321,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5,321,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3%
解质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151,677,942 股

持股比例	25.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4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8%

备注：按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利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金用途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321,000	否	否	2025/7/11	2030/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3.29%	5.93%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51,677,942	25.45%	106,721,000	106,721,000	70.36%	17.91%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庞增汇聚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庞增汇聚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1%	0	0	0%	0%	0	0	0	0
顾益明	29,656,854	4.98%	29,000,000	29,000,000	97.79%	4.87%	0	0	0	0
顾龙棣	19,514,081	3.27%	0	0	0%	0%	0	0	0	0
顾佳	4,274,100	0.7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670,737	45.92%	135,721,000	135,721,000	49.59%	22.7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2、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已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除该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柯利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适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

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